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东惠而浦家电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家电制品”）拟直接或通过其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SPV”），以 29,999,958 美元认购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 Whirlpool Corporation（以下简称“惠而浦集团”）发行的 434,782 股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 惠而浦集团为公司关联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 12 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本次交易涉及境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可能涉及中国境内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等程序。本次交易能否通过有关批准和/或备案等程序以及通过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惠而浦家电制品拟直接或通过 SPV，以 29,999,958 美元认购惠而浦集团发行的 434,782 股普通股股票。

2021 年 5 月要约收购完成后，惠而浦（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而浦投资”）持有公司 19.9% 股份，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惠而浦集团是惠而浦

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026年2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本项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分别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涉及认购境外企业股份，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可能涉及中国境内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等程序。

至本次交易止，过去12个月内除已经公司股东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外，公司与惠而浦集团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 二、关联人介绍

### 1、关联人关系介绍

惠而浦集团是持有公司19.9%股份的股东惠而浦投资的实际控制人，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惠而浦集团为公司的关联人。

### 2、关联人基本情况

惠而浦集团成立于1955年，其前身为于1911年成立的Upton机器公司（Upton Machine Company），惠而浦集团总部设在美国密歇根州，其业务范围遍及全球170多个国家和地区，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拥有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等品牌。

### 3、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惠而浦集团的财务简况如下（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项目	截至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单位：亿美元)
资产总计	160.01
所有者权益	27.15

项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单位: 亿美元)
营业收入	155.24
净利润	3.41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Ernst & Young LLP 审计。

4、惠而浦集团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相互独立, 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要求的关联交易和债权债务往来。

5、根据惠而浦集团的确认, 惠而浦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不存在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Whirlpool Corporation
上市地点	纽约证券交易所
证券代码	WHR
成立时间	1955 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涉及洗衣机、干衣机、微波炉、冰箱、空调、灶具、抽油烟机、洗碗机及家庭厨房垃圾处理机等, 拥有 Whirlpool、Maytag、KitchenAid、Jenn-Air、Amana、Brastemp、Consul 等品牌
办公地址	2000 North M-63, Benton Harbor, Michigan 49022-2692 USA
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5 年度, 惠而浦集团的财务简况如下 (按照美国公认会计原则编制): 资产总计 160.01 亿美元, 所有者权益 27.15 亿美元, 营业收入 155.24 亿美元, 净利润 3.41 亿美元。 注: 以上财务数据已经 Ernst & Young LLP 审计。
主要股东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惠而浦集团的主要股东为: Blackrock, Inc. 持股 11.17%、Vanguard Group Inc 持股 9.79%、Appaloosa Lp 持股 6.98%、Primecap Management Co/Ca/持股 6.81%、Fmr Llc 持股 6.59%

####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因惠而浦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2026年2月20日其股票收盘价为每股84.49美元，其于2026年2月23日披露普通股发行招股说明书，于2026年2月24日收盘后通过市场化定价、确定公开发行的普通股发行价格为每股69.00美元。惠而浦家电制品或SPV在本次交易中认购惠而浦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价格，系双方根据惠而浦集团属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并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为与前述公开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一致，即认购惠而浦集团发行的普通股价格为每股69.00美元。

#### 五、关联交易涉及协议的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惠而浦家电制品（作为买方）与惠而浦集团签署的《普通股购买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 1、本协议的生效

本协议由买方与惠而浦集团于签署日签署，自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批准本协议和其他交易文件、以及前述文件下拟议交易之日起生效。如前述批准未能于截至交割日（定义见下文）或买方与惠而浦集团于交割日前以书面形式另行同意的其他日期取得，则本协议应立即自动无效并作废，任何一方均无须向另一方承担任何违约金或赔偿责任。

##### 2、普通股的购买与出售

(1) 普通股的购买。基于并受限于本协议所载条款和条件，包括本协议所述先决条件已获全部满足或被豁免，惠而浦集团应于交割日向买方发行并出售，且买方同意于交割日向惠而浦集团购买434,782股普通股（“交割”），每股普通股的购买价格为69.00美元（如自本协议签署日后就普通股发生股票拆分、股票股息、资本结构调整、重组、重新分类、合并、反向股票拆分或其他类似事项，则应作相应调整）。

(2) 交割。交割应于2026年7月31日完成，但须以本协议约定的惠而浦集团发行和出售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买方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满足或被豁免为前提（该交割完成之日为“交割日”）；但如买方认定截至原定交割

日本协议约定的下文“买方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中的第(1)项条件尚未获满足，买方有权自行决定将交割日顺延最多两（2）个各为一百二十（120）日的期间。于交割时或交割之前，惠而浦集团与买方各自应按照本协议的相关约定签署作为交割时需予签署的任何相关协议或其他文件，且该等文件的落款日期均应为交割日。

### 3、买方购买普通股之义务对应的条件

(1) 根据本协议合法发行及出售惠而浦集团普通股所需或建议取得的任何美国联邦、州或任何外国之政府机关、政府实体或监管机构的所有授权、批准或许可（包括但不限于纽约证券交易所相关审批），应在交割时已取得且维持有效；

(2) 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条件。

### 4、其他约定

(1) 适用法律及时间。本协议应受纽约州法律管辖并依其解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约定外，凡提及的具体时间均指纽约市时间。

(2) 接受管辖权。买方不可撤销地同意接受位于纽约市的任何纽约州法院或美国联邦法院对因本协议或惠而浦集团普通股发行所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诉讼或程序的非专属管辖权。

(3) 继受人与受让人。双方特此认可并同意，在交割完成之前，买方可通过签署转让协议的方式，在无需取得惠而浦集团事先书面同意的情况下，将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予其任何全资子公司，包括任何新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但前提是买方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惠而浦集团，且在该等转让后，买方仍应就本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承担连带责任。本协议应对买方和惠而浦集团及其各自的继受人具有约束力并使其受益。

## 六、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联交易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拟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惠而浦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惠而浦集团属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经审慎研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同意《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 （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审议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发表意见：“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因惠而浦集团为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本次交易的价格由双方根据惠而浦集团属地法律法规、证券市场规则，基于公平、公正、合理的商业原则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6年2月24日，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 Lee Edwards（艾德华）回避表决，其余11名非关联董事全部参与表决并一致同意本项议案。

本次交易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本次交易涉及认购境外企业股份，尚需履行境外投资备案手续，且可能涉及中国境内外其他有关部门的批准和/或备案等程序。

## 八、备查文件

- 1、《普通股购买协议》
-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决议
-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 4、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议案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惠而浦（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